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店簡字第1253號

原告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

訴訟代理人 李憲文

張弘力

被告 李思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7,091元，及如附表所示計算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77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57,09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之主張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分別引用原告之民事起訴狀、民事陳報狀及本院民國113年12月5日之言詞辯論筆錄。

二、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安泰銀行個人信用貸款契約書、季調整房貸利率指數表、繳款帳務明細表、違約金請求暨本息攤還表等證據資料為證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，視同自認。準此，本院審酌前揭書證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1 三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
02 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同法
03 第392條第2項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04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職權確定本
05 件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1,770元（即裁判費）如主文第2項所
06 示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0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09 法 官 林易勳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12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1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15 書記官 黃品瑄

16 附表：（單位均為民國/新臺幣）

17

本金	利息		違約金		
	期間	週年利率	計算金額	期間	週年利率
157,091元	自113年2月29日起 起至清償日止	13%	5,040元	自113年4月1日起 至113年4月30日止	1.3%
			10,135元	自113年5月1日起 至113年5月31日止	1.3%
			15,285元	自113年6月1日起 至113年6月30日止	1.3%
			157,091元	自113年7月1日起 至113年9月30日止	1.3%
			157,091元	自113年10月1日起 至113年12月5日止	2.6%